

行政院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

院臺規字第1110184307號

主 旨：為配合數位發展部及其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施行，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其管轄機關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日起變更為各該新機關，特此公告。

依 據：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111年8月27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律條文表」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111年8月27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表」。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111年8月27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
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律條文表

序號	法律名稱	條項款目	管轄事項變更情形
1	電信管理法	一、§12 I、III、V、§15、§16 II、V、§24、§26I(1)、§36 II、§37IV(7)、§38III(7)、§42、§50 II、§52至§62、§63 II 後段、III、§64、§68 至 §71、§75III(4)、(5)、(6)、§77I(6)、§78、§79I(16)、(23)、§80I(1)、(11)、(12)、§81 II(3)、§83III	一、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11年8月27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但下列權責事項仍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管轄： (一)§52VIII有關電臺識別之申請方式、核配原則、使用管理與限制，及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之干擾處理事項。 (二)§58II、III、V有關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審驗、營運計畫及網路設置計畫變更之核准，及干擾之處理事項。 (三)§59III有關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審驗事項。 (四)§60有關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之核准事項。 (五)§62II(3)、(4)有關營運計畫或網路設置計畫應履行事項之通知改善，及廢止電信事業登記、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許可事項。 (六)§70(3)、(4)有關撤銷或廢止電信事業登記、公眾電信網路審驗合格證明事項。 (七)§77I(6)違反依§52VIII所定辦法有關干擾處理事項之處罰。 (八)§83III有關網路設置計畫審核事項。

		二、§11、§40Ⅲ、§43I前段、Ⅲ、§50Ⅶ、§75Ⅲ(3)、§77 I(2)、(5)、§79 I(7)、§80 I(2)、§87、§91 I、Ⅳ、§92 三、§82I(8)、§90	二、本法各該規定之下列事項原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11年8月27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一)§11重大事故涉及資通安全事件。 (二)§40Ⅲ有關資通安全事項。 (三)§43I 前段、Ⅲ有關資通安全事項。 (四)§50Ⅶ有關頻率事項。 (五)§75Ⅲ(3)違反§40Ⅲ有關資通安全事項之處罰。 (六)§77 I(2)違反依§37IX所定辦法有關資通安全及頻率事項之處罰。 (七)§77 I(5)違反依§50Ⅶ所定辦法有關頻率事項之處罰。 (八)§79 I(7)違反有關重大事故涉及資通安全事件通報之範圍或方式規定之處罰。 (九)§80 I(2)無正當理由拒絕依§43 I 為確保資通安全對公眾電信網路所為檢驗之處罰。 (十)§87有關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之審驗作業、測試作業及委託測試機構等事項。 (十一)§91 I、Ⅳ有關電信事業平等接取服務及號碼可攜服務所涉協商事項之調處相關事項。 (十二)§92有關「數位發展部」管轄事項收取規費及收費標準之訂修。 三、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
--	--	---	--

		四、§52 I、III、VII、§68 II、§71 IV 後段、§94	事項，自111年8月27日起改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分別依組織法規所定掌理事項管轄。 四、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之權責事項，自111年8月27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2	電信法	一、§12 VII、§20 I、III、IV、§20 之1 I、II、III、IV、VI、VII、§34、§48 I、II、III、§61 之1、§62 之1 I (3)、§65 I (7) 二、§14 VI、§17 II、§46 III、§47 III、V 後段、§63、§64 II、§65 I (3) 後段、(4) 後段、(6) 後段、§68 I	一、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11年8月27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但下列權責事項仍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管轄： （一）§48 I 有關電臺識別、干擾處理及干擾認定標準事項。 （二）§65 I (7) 違反依§48 I 所定管理辦法有關電臺識別之申請方式、干擾處理及干擾認定標準事項之處罰。 二、本法各該規定之下列事項原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11年8月27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一）§14 VI 有關頻率、資通安全及普及服務事項。 （二）§17 II 有關資通安全及普及服務事項。 （三）§46 III 及§47 III、V 後段有關頻率事項。 （四）§63 違反依§14 VI 所定管理規則有關頻率、資通安全及普及服務事項之處罰。 （五）§64 II 違反依§17 II 所定管理規則有關資通安全及普及服務事項之處罰。 （六）§65 I (3) 後段、(4) 後

			段、(6)後段違反依§46Ⅲ、§47Ⅲ、V所定管理辦法有關頻率事項之處罰。 (七)§68 I 有關§61之1、§64Ⅱ涉及號碼可攜服務、平等接取服務、電信號碼、資通安全及普及服務事項之處罰。
3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一、§52之2Ⅱ 二、§2Ⅲ (14)	一、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11年8月27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二、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11年8月27日起改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分別依組織法規所定掌理事項管轄。
4	電子簽章法	§3、§11、§12、§13 I (1)、Ⅱ、§15、§16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之權責事項，自111年8月27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7Ⅱ(13)、§44Ⅲ	本法各該規定有關遊戲軟體分級事項原屬「經濟部」之權責事項，自111年8月27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6	通訊傳播基本法	§3Ⅱ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之權責事項，自111年8月27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7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	§13 I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之權責事項，自111年8月27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8	資通安全管理法	一、§2、§5 I、§6 I、§7、§8、§12、§14Ⅱ、Ⅲ、Ⅳ、§15Ⅱ、§18Ⅲ、Ⅳ、Ⅴ、§19Ⅱ、§20(3)、(5)、§22 二、§3(7)、(8)、§4Ⅱ、§16 I、Ⅵ、§17Ⅳ、§23	一、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之權責事項，自111年8月27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二、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之權責事項，自111年8月27日起仍由「行政院」管轄。
9	一、數位發展部（含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於111年8月27日調整生效		

	後，前揭法律以外之其他法律需配合調整權限業務規定者，於依組織法規之管轄規定修正前，相關權限業務改由各該新機關承接辦理。 二、前揭序號1及2所列法律管轄事項變更，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規定屬該會掌理事項者，仍由該會管轄。
--	--

註：為茲簡明，條項款目欄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 111 年 8 月 27 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表

序號	法規名稱	條項款目	管轄事項變更情形
1	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	§2(12)、(13)、§3、§4Ⅱ(1)、§6Ⅰ中段、後段、Ⅳ、Ⅴ、§7Ⅱ、§10Ⅰ附件 2、Ⅳ、§12Ⅱ、§13Ⅱ、§15Ⅰ、§16Ⅰ、§17Ⅰ、§18Ⅰ、Ⅱ、§20Ⅰ、§21Ⅰ、Ⅱ、Ⅲ、§23Ⅰ、Ⅲ、§24Ⅰ、Ⅲ、Ⅳ、§25、§26Ⅰ、§27Ⅱ、§28Ⅱ、§30、§31、§3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2	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辦法	§2、§3Ⅰ、Ⅱ、Ⅳ、§4、§5Ⅱ、§6Ⅱ、§7、§8Ⅶ、Ⅷ、§9、§10Ⅰ、§11Ⅰ、Ⅱ、Ⅳ、§12Ⅰ、Ⅳ、§1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3	電信事業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	§4Ⅰ、§5、§11Ⅱ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4	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	§6Ⅲ、§7Ⅱ、§11(5)、§21、§23Ⅱ、§27Ⅰ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5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指定及防護管理辦法	§2、§3、§4、§5、§6、§7、§8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6	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辦法	§3Ⅰ、§4、§5、§6、§7、§8、§9、§10、§11、§12、§13、§14、§15、§17、§18Ⅰ、Ⅲ、§19、§2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7	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	§2、§3Ⅱ、Ⅳ、§5、§7Ⅰ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8	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標準	§4Ⅰ、§5Ⅱ、§6Ⅳ、Ⅴ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9	網際網路位址及頂級網域名稱註冊	§4Ⅰ、Ⅲ、Ⅳ、§5、§6Ⅱ、§7Ⅰ、Ⅲ、Ⅳ、§8Ⅱ、§9Ⅱ、Ⅲ、§11Ⅱ、Ⅳ、§12、§14Ⅱ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

	管理業務監督辦法		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10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	§2、§3 I、IV、V、VI、§4、§6 I、II、§7 I、II、III、§8、§10 II、III、§11 II、III、IV、V、§12、§13 II、III、§14、§15 I、II、§17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11	各級機關機構學校網站無障礙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	§2、§3 I、§4、§6 I、II、§7、§8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12	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	一、§2(7)、(11)、§5、§6 I、§7、§8(8)、§9 II(5)、III、IV、§10、§11 II、§12 IV、§13、§14、§15、§16、§17(4)、§18 I、III、§19、§20、§22 I、§23 II 序文、§24、§25 I、§27、§28、§33 附件 2、§34 附件 3、§38(1)、§43(2)、(6)、§45 I 後段、§46 序文、§47、§48、§49、§50 二、§22 II、§23 II(2)、§39(4)、§40 III、IV、§41、§42、§43 序文、(1)、(3)、(4)、(5)、§44、§45 I 前段、中段、II、§46 (3)、(4)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但§13(2)、§15(2)、§18 I(4)、§22 I 有關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事項，仍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仍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管轄。
13	電信號碼核配及管理辦法	一、§6(3)、§7、§8、§10 I、§11、§12、§14 I、II(3)、III、§15、§17、§18 I、§19、§21 I、§22、§24 I、§28 I、§29 二、§5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仍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管轄。
14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18 II、§19 IV、VII、VIII、§20、§21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15	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一、§4 I 序文前段、中段、§13(4)、§14(3)、§16 I 後段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二、§16Ⅱ序文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有關頻率事項原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16	學校實習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4Ⅰ、§17 後段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17	衛星地球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一、§4Ⅰ序文前段、中段、§15Ⅰ後段 二、§15Ⅱ序文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有關頻率事項原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18	公眾電信網路審驗辦法	§14Ⅰ(2)、(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19	公眾電信網路檢驗辦法	一、§10、§11Ⅰ、Ⅱ、§12、§13Ⅰ、Ⅱ、Ⅲ、§14、§15 二、§16、§17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之下列事項原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一)§16 有關資通安全檢驗事項。 (二)§17 有關資通安全檢驗相關書表事項。
20	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一、§2Ⅰ(1)、§11Ⅲ、§26Ⅰ、§33Ⅰ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二、§11I、§28(1)、§36I、§38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有關頻率事項原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11年8月27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21	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一、§2(7)、(8)、§12IV 二、§14I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11年8月27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有關頻率事項原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11年8月27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22	船舶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17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11年8月27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23	航空器無線電臺管理辦法	§8、§9(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11年8月27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24	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一、§4、§5V、§6 I、II、§7 I、II 二、§11 II、§15IV、§16IV、V、§23 I、§24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11年8月27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有關頻率事項原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11年8月27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25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	§20	本辦法各該規定有關頻率事項原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11年8月27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26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	一、§7 II 序文、§18 I 前段 二、§26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11年8月27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有關頻率

			事項原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27	公設電視事業設立許可辦法	§8、§13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28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	一、§39 II、§47、§47 之 5、§48 II 二、§36 II、III、§41 III、§46 I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有關頻率事項原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29	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	§12 II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30	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辦法	一、§5(7)、§10(7)、§13(7)、§17(7) 二、§7 I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有關核配電信資源事項原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31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	一、§4 II、III、§6 I (2)、§10 III、§11、§12 I、II (6)、III、IV、VII、§14 II、§16(1)、§17、§18 II、§19、§20、§21 I、IV、§21 之 2、§21 之 3、§22 I、§24 II、§25 I、§25 之 1 I、II、§26 之 1 II (5)、§27、§30、§31 I、II、IV、§33 IV、§33 之 3 I、§33 之 4 I、VI、VII (1)、§33 之 5 I、III、§34、§36、§38、	一、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40XI、§42、§55 之 2、§57 之 1 I、II、§59、§80 II、§81 I、V、§82 I、II、VIII、§83 II、§83 之 1 I、III、IV、V、VI、VII、§83 之 2IV、VII、VIII、§83 之 3 II、§83 之 4、§83 之 5 I、§85 II、III 二、§39 II、§40 I、VI、VII、XIII、§52 I、§55 之 1 I、II、§81 III、IV、§85 I	二、本規則各該規定之下列事項原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一)§39 II 有關得標金、履約保證、頻率事項。 (二)§40 I 有關得標金、履約保證、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事項。 (三)§40 VI 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事項。 (四)§40 VII 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事項。 (五)§40 X III 有關頻率事項。 (六)§52 I 有關頻率事項。 (七)§55 之 1 I、II 有關資通安全事項。 (八)§81 III、IV 有關頻率事項。 (九)§85 I 有關頻率、資通安全事項。
32	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一、§6 II、III、§29、§40、§56 II 二、§17 I、§17 之 1 I、§41、§56 I	一、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二、本規則各該規定有關頻率事項原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33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一、§39、§42 之 1 I、§44 I、III、§50 之 2 I、II、III、IV、	一、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VI、§74 之 1 II、§74 之 2 I (2)、III、IV、V、VI、VII、§74 之 3 IV、VII、VIII、§74 之 5、§74 之 6、§77 II 二、§70 IV、§77 I	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二、本規則各該規定有關資通安全事項原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34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	一、§4 II、§8、§10 I、III、§11 I、V (6)、§12 I、III (2)、IV、V (3)、§13 I (2)、§14 VIII、IX (1)、(2)、§17 III、§18 I、II (10)、III、IV、VIII、§20 II、§22 (1)、§23 至 §27、§28 II、§29 I (1)、§30、§32 I (1)、(3)、§41 IV、§46 IV (2)、§49 X、§80 II 二、§31、§34 II、§35 II、§36 I、V、§47、§58、§80 I	一、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二、本規則各該規定之下列事項原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一) §31 有關履約保證事項。 (二) §34 II 有關頻率、履約保證事項。 (三) §35 II 有關履約保證事項。 (四) §36 I 有關頻率事項。 (五) §36 V 有關履約保證事項。 (六) §47 有關頻率、履約保證事項。 (七) §58 有關頻率、網路編碼事項。 (八) §80 I 有關頻率事項。
35	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	一、§28 IV、§31 之 1、§31 之 2 IV、§31 之 3	一、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二、§31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二、本規則各該規定有關資通安全相關事項原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36	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	§2 I (10)、(11)、II、§3、§4 II、IV、§6 I、IV、V、§7 II、§10 I 附件 2、IV、§12 II、§13 II、§16 I、§17 I、II、§19 I、VII、VIII、IX、§20 I、III、§21、§22 I、II、IV、§23 I、§24 II、§25 II、§27 I、§28 I、IV、§28 之 1、§28 之 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37	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標準	§5 I、§6 II、§7 V、§8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38	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	一、§6 I (1)、II、§7 I、§8、§11 I、§14 之 1 IV、§14 之 2、§22、§24 IV 二、§2(4)、§12 II、§14 之 1 III、§21 II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仍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管轄。
39	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	一、§6 II、§7 I、§10 II、§15 I、§18 II、§19 IV (2)、VI、§20 IV、§21 I、§22 I (2)、II、VI、§23 I、§24 III、§25、§31 III、§34 (7)、§43 II 二、§2(2)、(9)、§19 V (1)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仍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管轄。
40	電信號碼管理辦法	一、§2、§3(8)、§4、§5、§6、§7 II、§8、§9 I、III、IV、§10 I、II、§11 I、§12 I、III、§13、§14 II、§16 I (2)、§17 I、§18 I、§19 II (1)、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21、§22IV、§23 二、§3(1)、(2)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仍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管轄。
41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6 II、§9 II、§14IV、V	本辦法各該規定有關頻率事項原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42	廣播電視業者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	一、§2(8)、(9)、§5 序文、§15 二、§26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有關頻率事項原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43	學術試驗無線電臺管理辦法	一、§5I 二、§6I、§14、§20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有關頻率事項原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44	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一、§22 III 二、§5 II、§6I、§21 I、II、§26I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有關頻率事項原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45	民用航空器無線電臺管理辦法	§6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

			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46	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一、§11(1)、§13 (1) ④、§17 I 二、§17 II、§22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有關頻率事項原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47	第一類電信事業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一、§7 I 序文前段、II、§13 I、III 二、§13 II、§16、§17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有關頻率事項原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48	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	§12	本辦法各該規定有關頻率事項原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49	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	一、§2、§6、§10、§11、§12、§13、§19 附件 3、§24(1)、§28(2)、(6)、§51、§52、§53 二、§25(4)、§26 III、IV、§27、§28 序文、(1)、(3)、(4)、(5)、§29、§30、§45、§46 II (8) ②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但下列權責事項仍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管轄： （一）§13(2)(3) 有關廢止特許或許可、不予換發特許執照、電視執照或廣播執照事項。 （二）§52 有關電臺識別事項。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仍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管轄。

50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	一、§2 附件 1、附件 6、§3 II、IV、§5(8)、§5 之 1I 二、§5(1)	一、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二、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仍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管轄。
51	電信事業重大事故無法提供電信服務通報辦法	§3、§5、§6 I (1)、(3)、§7、§8	本辦法各該規定有關資通安全事件之重大事故事項原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52	電子簽章法施行細則	§6、§8、§9、§11 I (9)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53	外國憑證機構許可辦法	§2、§3 II (4)、III、§4、§5、§6、§7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54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準則	§3(1)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55	網際網路零售業及網際網路零售服務平台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作業辦法	§2、§5 III、§8 I (4)、§9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56	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	§10 II、§14 I、§15 I、III、§17 I、§18、§19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57	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	§2 IV 附表 1、§6 II、IV、§9	本辦法所列資訊服務及軟體相關產業(582 軟體出版業；620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631 入

	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業等之網路產業發展及相關部分；639 其他資訊供應服務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分類代碼小類及行業名稱）之主管機關原為經濟部，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變更為「數位發展部」，各該規定有關資訊服務及軟體相關產業之權責事項，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58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3(3)、§5IV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59	網際網路位址及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輔導辦法	§2、§5、§6、§7、§8、§9、§10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60	促進電信事業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輔導獎勵辦法	§2、§3、§5、§6 I、§9、§10、§11、§12、§13、§14 I、II、IV、§16 I、§17 I、II、§18、§19、§20、§21、§22、§23、§24、§25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61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3、§11 I、§12、§13 I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62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一、§3 I、III、IV、V、§11 I 附表 1 至附表 6、II、III、IV、§12 I 二、§3 II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但§3 I 有關行政院核定自身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事項，仍由「行政院」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仍由「行政院」管轄。
63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	§4 I、§5 I、III、IV、V、§6、§7 II、§8 I、§12 II、III、§13 V、§14 II、§17、§18、§19 I、II、§20、§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

		21 I	部」管轄。但§5 I 有關行政院審核及變更自身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事項，仍由「行政院」管轄。
64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	§3、§4 I、II、§5、§6 I、II、III、§7、§8、§9、§10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65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	§3 I、II、III、§9、§10、§11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66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	§3(3)、§4(2)、§7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67	一、數位發展部（含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於 111 年 8 月 27 日調整生效後，前揭法規以外之其他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需配合調整權限業務規定者，於依組織法規之管轄規定修正前，相關權限業務改由各該新機關承接辦理。 二、前揭序號 1 至 51 所列法規管轄事項變更，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規定屬該會掌理事項者，仍由該會管轄。		

註：為茲簡明，條項款目欄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